

索引号：	11220000MB1519656C/2023-04430	分类：	政府采购;通知
发文机关：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	成文日期：	2023 年 11 月 03 日
标题：	关于印发吉林省卫生健康委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		
发文字号：	吉卫财务发〔2023〕3 号	发布日期：	2023 年 11 月 14 日

关于印发吉林省卫生健康委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的通知

吉卫财务发〔2023〕3 号

委机关各处室：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管理，根据吉林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吉林省省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》（吉财综〔2022〕893 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委实际，编制了《吉林省卫生健康委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》，现印发执行。

凡列入目录并已安排财政预算的服务事项，可实施政府购买服务。委机关各处室政府购买服务事项按照目录执行。执行中确需新增目录外的购买服务事项，由省卫生健康委商省财政厅同意后实施，我委将及时组织调整修改指导性目录。

附件：吉林省卫生健康委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

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 年 11 月 3 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